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珠海市麒麟中学校医室改造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麒麟中学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麒麟路 88 号 联系电话：0756-6171966 联系人：韩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珠海市麒麟中学校医室改造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熟悉装饰装 修、安装工程计价规范； 3.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未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熟悉学校工程、医疗用房改造造价业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 核心服务内容 1. 工程量清单与预算编制 依据校医室改造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中 小学校卫生（保健）室规范》（WS/T

		<p>10019-2024)、珠海市相关建设标准,编制完整工程量清单与预算书,确保子目完整、单价合理、计量准确。</p> <p>2. 造价控制与过程咨询</p> <p>施工阶段提供造价咨询,对变更、签证进行合理性审核,控制项目总投资。</p> <p>3. 竣工结算审核</p> <p>工程完工后,依据竣工资料、合同、现场签证开展结算审核,出具正式造价成果文件。</p> <p>4. 成果资料交付</p> <p>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清单、预算书、审核报告、成果说明等),满足学校归档及财政 / 审计要求。</p> <p>(二) 质量与管理要求</p> <p>1. 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造价规范、计价定额及收费标准;</p> <p>2. 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现场踏勘与资料对接避开教学高峰;</p> <p>3. 数据真实准确,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满足学校验收及资金支付要求;</p>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地点：珠海市麒麟中学校园内（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麒麟路 88 号）。</p> <p>2. 履行方式：中选机构按本需求书、施工图纸及改造方案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完整合规造价成果资料。</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执行，总价最高限价 2000.00 元，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p>
8	服务时间	<p>1. 合同自 2026 年双方盖章之日生效；</p> <p>2.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至 2026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服务；</p> <p>3. 成果文件须在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按意见修改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终稿。</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即时组织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现场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本需求书、改造方案、国家及珠海市造价咨询、装饰装修、校医室建</p>

		<p>设相关规范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以及签署的合同，款项支付安排为送货完成验收后 45 天内完成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